

弗吉尼亚大学
机会均等与民权办公室
不歧视和机会均等通知

根据1972年《教育修正案》第九章、1990年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（经修正）、1973年《康复法案》第504节、1964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和第七章、1975年《年龄歧视法案》、州长第一号行政命令（2018年）以及其他适用法规和本大学政策的要求，弗吉尼亚大学（“UVA”）不会在其各种计划和活动中存在基于年龄、肤色、残疾、性别认同或表达、婚姻状况、民族或族裔、政治派别、怀孕（包括分娩和相关情况）、种族、宗教信仰、性别、性取向、退伍军人身份以及家庭医学或遗传信息的歧视。UVA禁止与性和性别相关的骚扰，包括性侵和其他形式的人际暴力。

包括UVA学生和员工在内的个人，以及UVA计划或活动的参与者，均有权为残障人士提供合理的住宿或改造。已指定以下人员来处理有关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、《康复法案》以及相关法规的咨询：ADA协调员，机会均等与民权办公室，2015 Ivy Road, Room 321, Dynamics Building, P.O. Box 400144, Charlottesville, VA 22904, (434) 924-3200, ADACoordinator@virginia.edu。还指定了一名ADA副协调员来协助ADA协调员：2015 Ivy Road, Room 323, Dynamics Building, P.O. Box 400144, Charlottesville, VA 22904, (434) 924-3200, ADACoordinator@virginia.edu。

已指定以下人员来处理有关不歧视政策的咨询：助理副校长，机会均等与民权办公室，P.O. Box 400219, Washington Hall, (434) 924-3200, UVAEOCR@virginia.edu。

为了遵守第九章的规定，已指定以下人员担任总协调员：第九章合规助理副校长/第九章协调员，O'Neil Hall, Room 037, (434) 297-7988, titleixcoordinator@virginia.edu。还指定了一名第九章副协调员来协助第九章协调员并进行调查：O'Neil Hall, Room 027, (434) 297-7988, titleixcoordinator@virginia.edu。

有关歧视、骚扰和报复的投诉，请通过UVAEOCR@virginia.edu向机会均等与民权办公室发送电子邮件。UVA机会均等与民权办公室网站上提供有[投诉程序](#)。也可以向[教育部民权办公室](#)、[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](#)、[弗吉尼亚联邦人权局](#)和[人力资源管理部](#)提出投诉。